



## 公民黨對《2010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3)令》的意見

1. 政府現時建設區議會選區的數目，應以全港整體人口將以標準人口基數(政府現採用 17 275 人)平均分配。公民黨認為，政府今次新增七個議席之餘，亦應處理其他區議會劃界中，與現時的標準人口基數有極大偏差的選區。
2. 政府因為要回應小組委員會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，將劃界時間表縮短至 4 個月。但政府亦需在諮詢文件中，清楚交代劃界的理據及作出劃界決定的基礎，絕不可以令人覺得是偏幫任何政治組織。
3. 民選區議員已經有足夠代表性及能力去服務區內市民，所以公民黨贊成取消區議員委任制。

2010 年 11 月 16 日